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社〔2017〕155号

关于拨付 2017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: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7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7〕71号)精神,现拨付你单位 608 万元,用于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单位专款专用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并将此项资金列入《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2100408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,实施招标采购工作。并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

暂行办法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规定,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

抄送: 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7年8月18日印发
